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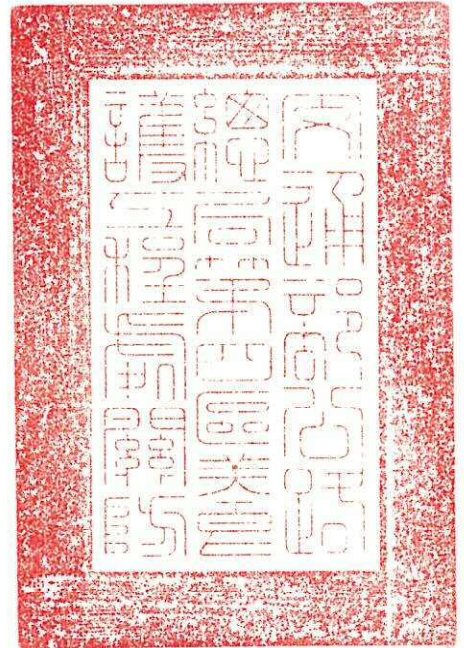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0900450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6月20日0時起蘇花改部分路段速限調整至70公里/小時，並設置最低速限5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速限調整路段如下：

(一)蘇澳～東澳段(104k+980～112k+960)。

(二)南澳～和平段(125k+576～143k+802)。

(三)和中～和仁段(149k+145～154k+854)。

二、蘇花改行車速限，考量與舊蘇花公路銜接，速限調整後介於50～60公里/小時，請用路人行經蘇花改路段時，依標誌標線行駛。

三、本公告路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處長 李順成